

自动售货机

销售合同

西宁百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青海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宁百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其所需要的产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1.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和颜色等参数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总价 (RMB)
饮料自动售货机	ZL-SL-10-CW	组(一拖一)	1	28000	28000
	ZL-SL-10-CW	组(一拖二)	1	38000	38000
	安装费	次	1	1000	1000
合 计:				67000	
大 写:				陆万柒仟元整	

备注: 箱体颜色客户无要求默认为标配。含票。

1.2 乙方提供标准版云平台,可为甲方提供(1)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交易扫码支付功能。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2、付款及交货方式

2.1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67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元整)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 5% (3350 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转入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对公账户: 西宁百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800100104002266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开户行联行号: 103851000104

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将交货时间作相应顺延。

2.3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乙方应交付甲方的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交付产品价款全部付清后,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

2.4 乙方应对所有需交付的物品进行包装,以确保物品能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5 所有的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物流配送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乙方自行卸货进场。

3、验收及安装调试

3.1 安装前,应检查自动售货机外观、性状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材料。

3.2 乙方有责任通过说明书、电话、视频等方式指导甲方进行售货机的操作及使用,保证甲方机器正常运行。

3.3 自动售货机安装应严格遵守厂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安装,同时为确保安全,自动售货机应安装必要的地脚固定机构或其他防倾覆设施。

3.4 自动售货机安装的同时,为防止出现漏电等意外安全事故,安装时应安装必要的接地措施。

3.5 甲方收货后(2)日之内不书面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视为产品符合标准,甲方验收合格。

4、设备后台管理服务费

4.1 联网服务费

用于支持手机支付和数据管理,售货机和控制柜需要通过接入网络联网运行,客户可连接地点方无线,或有线网络。

4.2 平台服务费

微信(支付宝)及第三方支付手续费收取千分之六。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供应的原厂全新自动售货机应符合的产品标准为行业标准。

5.2 乙方提供的自动售货机整机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内,若机器发生故障,乙方技术人员指导或相关视频指导操作还解决不了的情况,乙方派人上门维护。保修期内由于机器自身质量问题,造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人为,场地信号不佳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6、不可抗力

6.1 由于地震、台风、雷电、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

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6.3 商业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

7、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西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效力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8、合同的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

8.3 此非标定制系按甲方要求生产,以经甲方确认,非质量问题不予调、退货。

8.4 出现质量问题在乙方保修范围内,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执行本合同第三条:验收、安装调试及第五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